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）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 JSZC-320400-JZCG-X2026-0381）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实训室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车路协同路侧终端、无人驾驶运载物流实训车、智能座舱系统综合实训平台、智能座舱整车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易飒（广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76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57.4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传感器综合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南京德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能网联汽车实训检测台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常州漫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线控底盘综合测试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豫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（含上位机软件）、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恒艺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